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590	10,546	24,701	20,703
銷售成本		<u>(16,103)</u>	<u>(7,973)</u>	<u>(44,503)</u>	<u>(15,362)</u>
毛利		(4,513)	2,573	(19,802)	5,341
其他收益		19	100	59	1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	(628)	(1,656)	(905)
行政支出		<u>(9,539)</u>	<u>(6,380)</u>	<u>(18,431)</u>	<u>(11,226)</u>
經營虧損	5	(14,939)	(4,335)	(39,830)	(6,648)
融資成本	6	<u>(19)</u>	<u>(236)</u>	<u>(293)</u>	<u>(462)</u>
除稅前虧損		(14,958)	(4,571)	(40,123)	(7,110)
所得稅支出	7	<u>(178)</u>	<u>(160)</u>	<u>(415)</u>	<u>(348)</u>
期內虧損		(15,136)	(4,731)	(40,538)	(7,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06)</u>	<u>14</u>	<u>(10)</u>	<u>15</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u>(15,842)</u></u>	<u><u>(4,717)</u></u>	<u><u>(40,548)</u></u>	<u><u>(7,44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67)	(5,006)	(42,134)	(8,360)
非控股權益	231	275	1,596	902
	<u>(15,136)</u>	<u>(4,731)</u>	<u>(40,538)</u>	<u>(7,458)</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6,073)	(4,992)	(42,144)	(8,345)
非控股權益	231	275	1,596	902
	<u>(15,842)</u>	<u>(4,717)</u>	<u>(40,548)</u>	<u>(7,443)</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3.66) 港仙</u>	<u>(6.69) 港仙</u>	<u>(10.04) 港仙</u>	<u>(11.18) 港仙</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628	25,801
商譽		18,266	18,266
		<u>51,894</u>	<u>44,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98	2,954
應收貿易賬款	11	4,535	5,7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688	30,0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80	1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5	116,055
		<u>153,096</u>	<u>167,478</u>
資產總額		<u><u>204,990</u></u>	<u><u>211,54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13	41,980	41,980
股本 — 優先股	13	3,000	3,000
儲備		52,228	94,372
		<u>97,208</u>	<u>139,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208	139,352
非控股權益		2,421	825
		<u>99,629</u>	<u>140,177</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51	16,286
應付貿易賬款	14	655	17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17,006
其他借貸	15	3,600	6,271
應付稅項		—	2,487
來自客戶之按金		—	23
遞延收益		24,386	24,71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8,274	4,338
		<u>105,361</u>	<u>71,3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
		<u>—</u>	<u>2</u>
負債總額		<u>105,361</u>	<u>71,368</u>
總權益及負債		<u>204,990</u>	<u>211,54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735</u>	<u>96,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629</u>	<u>140,179</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980	3,000	196,380	27,141	192	(129,341)	139,352	825	140,177
期內虧損	—	—	—	—	—	(42,134)	(42,134)	1,596	(40,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	—	(10)	—	(10)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10)	(42,134)	(42,144)	1,596	(40,5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980</u>	<u>3,000</u>	<u>196,380</u>	<u>27,141</u>	<u>182</u>	<u>(171,475)</u>	<u>97,208</u>	<u>2,421</u>	<u>99,629</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480	—	97,922	27,141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期內虧損	—	—	—	—	—	(8,360)	(8,360)	902	(7,45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	—	15	—	15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15	(8,360)	(8,345)	902	(7,4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480</u>	<u>—</u>	<u>97,922</u>	<u>27,141</u>	<u>26</u>	<u>(95,615)</u>	<u>36,954</u>	<u>4,659</u>	<u>41,6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102	68,36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516)	(87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1,263</u>	<u>(4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51)	67,0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55	26,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u>	<u>1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895</u></u>	<u><u>93,60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895	93,6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2,180</u>	<u>19,759</u>
	120,075	113,36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80)	(19,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895</u></u>	<u><u>93,60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38 樓 3811 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工程與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各分部受限於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目前有三項可報告分部：

- (a) 銷售美容產品
- (b) 提供療程服務
- (c)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入	2,146	22,555	—	24,70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	7,041	(33,771)	(26,72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3,1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其他收入				36
融資成本				(293)
除稅前虧損				(40,123)
所得稅支出				(415)
期內虧損				<u>(40,5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2,010	9,510	91,184	102,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2,286</u>
綜合總資產				<u><u>204,990</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	25,176	13,541	38,7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6,644</u>
綜合總負債				<u><u>105,36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19	11,882	621	14,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70	2,960	942	4,6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1,723</u>	<u>1,72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入	2,124	18,579	20,70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26)	4,562	4,4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351)
融資成本			(111)
除稅前虧損			(7,110)
所得稅支出			(348)
期內虧損			<u>(7,4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機上 無線局域網 及WIFI 工程與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2,471	9,347	129,911	141,7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9,816</u>
綜合總資產				<u><u>211,545</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31	25,442	26,279	51,7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616</u>
綜合總負債				<u><u>71,368</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3	520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60	1,393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	12
	<u>—</u>	<u>1,505</u>	<u>1,913</u>	<u><u>3,368</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4,701	20,703	25,139	26,344
中國	—	—	26,755	17,723
	<u>24,701</u>	<u>20,703</u>	<u>51,894</u>	<u>44,067</u>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美容產品	1,280	1,436	2,146	2,124
提供療程服務	<u>10,310</u>	<u>9,110</u>	<u>22,555</u>	<u>18,579</u>
	<u>11,590</u>	<u>10,546</u>	<u>24,701</u>	<u>20,703</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7	1,181	4,672	2,35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083	1,644	3,287	3,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59	6,030	11,647	10,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	772	537	913
	<u> </u>	<u> </u>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	176	—	351
融資租約之利息	19	21	170	43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39	123	68
	<u> </u>	<u> </u>	<u> </u>	<u> </u>
	<u>19</u>	<u>236</u>	<u>293</u>	<u>462</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178)	(160)	(415)	(348)
遞延稅項抵免	—	—	—	—
	<u>(178)</u>	<u>(160)</u>	<u>(415)</u>	<u>(3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以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367</u>	<u>5,006</u>	<u>42,134</u>	<u>8,360</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419,803</u>	<u>74,803</u>	<u>419,803</u>	<u>74,803</u>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合共約為14,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93	4,022
31至60日	932	1,565
61至90日	170	147
91至120日	740	—
	<u>4,535</u>	<u>5,734</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附註a)	11,574	15,667
預付款項	1,808	2,79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b)	11,306	11,613
	<u>24,688</u>	<u>30,07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多尼卡互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連接裝置（供乘客透過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享用資訊及娛樂內容）（「**設備**」）。設備以約12,752,000港元作擔保，有關擔保由世紀信貸有限公司（「**世紀信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a)一家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b)股東向該實體借出的貸款。

收購最終告吹，本集團與沈先生簽訂多項終止契據及轉讓契據，亦向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就退還可退回按金訂立擔保契據。由於沈先生經多番要求和索償後仍違約不全額償還可退回按金及累計合約利息，本公司已索得對沈先生的判決，據此，沈先生被判定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即未償未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及累計利息總額約為46,500,000港元。鑒於(i)沈先生未能清償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且其展開多個法律行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最近期法律行動）以使本公司不能收回裁決債項及累計利息；(ii)尚未清楚本公司會否或何時能透過出售(1)沈先生公司的質押股份，及(2)由沈先生及另外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聯權持有人）持有的押記物業（涉及按揭）收到全數裁決債項及累計利息，而本公司並無沈先生及其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的權益及按揭下的未償還貸款，及(iii)達豐履行其於保證下作為擔保人的能力乃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申索金額合共141,360,000港元，然而達豐未能針對債務人取得簡易判決，且尚未確定法律程序之結果，本公司決定就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總額確認減值約46,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訴訟」分節。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950,000</u>	<u>49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9,803</u>	<u>41,98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3,000</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計息其他借貸約3,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其他借貸約3,786,000港元及2,485,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及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計息其他借貸已於回顧期內全數償還。

16.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為：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59	6,6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07	6,703
	<u>14,666</u>	<u>13,342</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物業之已付或應付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 (「高富民投資」)(附註a)	其他借貸利息	49	53
高富民企業諮詢股務有限公司 (「高富民企業諮詢」)(附註b)	租金支出	—	240

附註：

- (a) 高富民投資已發行股本之50%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擁有。所有來自高富民投資之計息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償還。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為高富民企業諮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44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9
	<u>495</u>	<u>859</u>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項訴訟的判決(「**簡易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1)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30%每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直至付款為止；及(2)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的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的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上述宣誓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當中申索：(i)擱置簡易判決；(ii)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iii)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iv)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及(v)訟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反駁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理據包括(其中包括)(i)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本公司否認沈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所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指稱。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該訴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該聆訊**」)。該聆訊期間，法庭准許本公司申請及剔除沈先生之法律行動，並頒下訟費令及兩名大律師之訟費許可證明書。法庭進一步命令沈先生須向本公司律師支付47,767,709.60港元(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簡易判決下須向法庭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到由沈先生(作為上訴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作出上訴而提交之上訴通知，據此沈先生要求：(i)對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作出上訴；(ii)上訴法庭頒令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作廢，並要求本公司律師償還已支付之金額47,767,709.60港元予法庭；及(iii)上訴法庭頒令本公司須向沈先生支付上訴之訟費。有關上訴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

19.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其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WIFI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在WIFI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尋求並與航空公司訂立合約，以向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安裝技術支援。視乎與航空公司合作之模式，本集團可能就向航空公司提供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向其收費，惟可賺取／分享使用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於航機上進行廣告宣傳或購物所產生之任何收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本集團亦已委任新加坡銷售代表，目標對象為東南亞之航空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與一間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已協定數量之該航空公司航機上提供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以換取乘客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分成(附設給予該航空公司之保證最低付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於約定航機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尚在開發本身之軟件平台，並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業務申請所需之證照及批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33,800,000港元已確認為WIFI業務之撥備。

儘管面對香港之不利宏觀經濟環境，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提供大幅零售折扣及集中銷售高營業額但低成本之「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美容產品之批發。此外，本集團貫徹減低固定開支措施，且並無於擺花街美容中心之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續約。因此，「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毛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改善86.87%。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9.3%，其中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6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貢獻公司。

於回顧期間，創康向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000港元)，佔營業總額約93.5%，其中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2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別產生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港元)之收入。

負毛利率約為80.2%(二零一五年：正毛利率約25.8%)。創康向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8,1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營運則錄得毛損約100,000港元。負毛利率主要由於WIFI業務產生之毛損27,9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仍在開發本身之軟件平台。

其他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8.9%。該升幅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及WIFI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之廣告及宣傳支出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支出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2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500,000港元，乃由於有關WIFI業務之員工數目增加；(iii)來自WIFI業務之海外差旅支出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iv)廠房及設備撇銷增加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利息支出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WIFI業務產生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下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所籌集之資金中約10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000港元、營運開支及發展成本約58,600,000港元及有關認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0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下之責任)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包括：

- (i) 本集團融資租約下之責任約8,3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以世紀信貸有限公司之按金及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及
- (ii) 一筆為數約3,600,000港元之貸款，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擁有50%之公司)墊付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為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約下之責任增加約3,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為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持作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僱員則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中國機上 WIFI 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 WIFI 服務試運，但該等機上 WIFI 服務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隨着中國之航班及網民數目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機上 WIFI 服務方面將會有相當需求。近年來，WIFI 連接及電訊已成為歐洲及美國航空公司於陸空連接方面之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短訊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亦越加留意此市場。

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本公司相信，機上 WIFI 服務將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決定是否購買機票之關鍵因素，因此，預期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服務，例如透過機上 WIFI 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之旅程體驗。因此，本公司相信於中國發展與 WIFI 業務有關之業務商機處處，可藉此促進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 WIFI 連接。

大部份分析師預計來年中國及香港之經濟將不穩定及增長放緩，且前景暗淡。董事預期本集團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大幅增長。此外，管理層將審慎監察市場，採納合適措施及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蔡朝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及4	397,504,349 (好) 179,921,200 (淡)	30,000,000 (好)	427,504,349 (好) 179,921,200 (淡)	101.83% (好) 42.86% (淡)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權益，而興航直接持有427,504,349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427,504,3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興航持有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當作於High Aim Global Limited(「**High Aim**」)、Goldenlan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 Limited(「**Truly Elite**」)、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Bonus**」)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持有之合共247,578,8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217,578,8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427,504,3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19,803,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5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興航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6	397,504,349 (好) 179,921,200 (淡)	30,000,000 (好)	427,504,349 (好) 179,921,200 (淡)	101.83% (好) 42.86% (淡)
Success Far	抵押權益	7	179,921,200 (好)	—	179,921,200 (好)	42.86% (好)
Goldenlan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8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劉進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8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薛思漫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8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Silv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9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Genius Earn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9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9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Truly Elit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0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楊向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0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1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1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First Bonus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2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Re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2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2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包括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認購事項完成後，興航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興航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興航作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定義見下文))。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截止，興航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4,34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

4. 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就其所持3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股份**」)接納要約(「**禁售承諾**」)，而認購方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本公司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當中假設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更改)或以上權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認購股份(「**認購方禁售承諾**」)。鑑於永恒策略與認購方訂立該等承諾，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5. 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於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該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永恒策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各認購方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興航認購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就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作出股份押記。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股份之淡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興航於要約完成後進一步取得合共4,349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興航為蔡朝陽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取得該179,921,200股股份之淡倉，亦被當作於興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興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興航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權益)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Success Far興航提供融資額，而興航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就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作出股份押記。因此，Success Far被當作於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均被當作於Goldenland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Goldenland認購45,396,178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Goldenla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Goldenland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Silver Empire由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enius Earn被當作於Silver Empire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小林先生被當作於Genius Earn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Empire認購37,861,665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Silver Empi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Silver Empire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向陽先生被當作於Truly Elite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Truly Elite認購41,628,921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Truly Eli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Truly Elite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振順先生被當作於High Aim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High Aim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High Aim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First Bonus由Reori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Reorient Limited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Reorient Limited被當作於First Bonus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被當作於Reorient Limited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振順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彼被當作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認購13,494,090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First Bonu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First Bonus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19,80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就董事面臨之潛在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8 條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面臨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蔡朝陽先生履行，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內。